

聖經所指示的知行主義

胡振中

聖經不獨為基督教之經書，係吾公教成立之證據，且盡包諸凡人類學問，為一空前絕後之處世百科全書（見公教報之公教學術欄第三期），關於此，免武君于其大作聖經一文，可謂盡述無遺，讀者諒還記得，筆者非聖經專家，對聖經自無什麼研究，而今僅就余閱讀聖經所得，將其關於「知」「行」明而剴切者，謹草此篇，題為「聖經所指示之知行主義」以嚮讀者。

夫整部聖經所載者，不外乎耶穌之言，行也，今就此兩方面考查，於以發明吾題焉，即自耶穌之行表見證實行之不易，繼以耶穌之言訓以明實行之緊要。

耶穌自天降世，居于人間，一生孜孜不倦者，莫非奉行天主聖父之命，作天主聖父之工（若望經十章卅七節），即愛人贖人是矣，其之一言，一行也，無不以此為標的，以此為準繩。故整部聖經，一言以概之，曰：「愛」之紀錄可矣。吾人披閱此「愛」之紀錄後，必也感慨無窮，善念叢生，而驚嘆耶穌超凡之實行精神，亦必為其優中之一也。夫耶穌決非徒以口訓，坐言千里者流，其所訓，莫不躬親實行，以身作則，為：言聽命，則屬于聖母，若瑟之下，三十年之久；言勞作，則為木匠之子，以技藝謀生；言神貧，則自稱無枕首之地；言謙卑，則親與門徒濯足；言愛仇，則呼叛徒為友，架上求主赦仇；言良善，則為人治病拒魔，以聖蹟飽飫饑者；言愛國。則自魚口取錢納稅，哀哭京城之將亡；言守齋，則會于曠野，不飲不食，凡四十晝夜，言誘惑，則受魔鬼誘惑，先後三次；言受苦，則嘗盡苦辱，而終于十字架……綜之，耶穌所訓，必有行實為證，以表示範，使吾人欲將其一一舉述，則非將整部聖經引證不可矣。上面所舉，不過俯首拾來，

聊引為例，然由此，非唯可略見耶穌之實行精神；且為「先行而後言之實行家」，耶穌當之，知誠無愧矣。

夫耶穌之言也如斯，其意殆欲吾人步其塵，致力于行乎？誠然，耶穌曰：「我示汝準則，以我施於汝者，汝亦施之。」（若望十三章十五節），「法我……汝將神魂安泰！」（瑪竇十一章廿九節）此耶穌勉人之意也，不亦明乎？謂其乃「先行而後言之實行家」也，不亦宜乎？此就耶穌之行表見證實行之不易者也。

其次就耶穌之言訓，明乎實行之緊要，關於此，耶穌之論，多不勝舉，約亦言之，不外乎二：一為積極方面之獎賞鼓勵；一為消極方面之刑罰儆戒，余今就此兩方面言，唯聖經上屢示人性軟弱，頗多「知易行難」之事實，似可先行引述。

耶穌曰：「心神固強，身則弱焉」（瑪爾谷十四章卅八節），此言也教訓吾人切勿依恃自己，以為明知真理正道，善惡是罪，遂無失足墮落，作惡從邪之虞，不見乎伯多祿，茹答斯之表耶？

耶穌於受難前，晚餐中，曾語諸徒曰：「今夜汝胥背我」時伯多祿自告忠愛，慷慨答主曰：「雖盡人背汝，予則不背。」耶穌謂其曰：「我實告汝，今夜鷄未鳴，汝背我者三。」夫伯多祿已聞耶穌之傲言，仍不認己無能，依靠耶穌，反宣誓曰：「雖當與爾俱亡，亦不汝背。」（上述見瑪爾谷十四章廿七至卅一節）。其時也，心何其強，志何其堅哉。然時未一日，果如耶穌所言，竟當眾三次背棄耶穌，嗟夫，此豈「未有知而不行者」耶？

至若茹答斯，跟隨耶穌三載之久，耳聞耶穌晨昏教訓，目睹耶穌行奇立異，自亦明知耶穌為救世者，真天主矣；理應愛之，敬之，雖

赴湯蹈火，亦不之背，然逆人意料，其竟貪三十銀錢而負耶穌，終於上吊而死。嗟夫，此亦「知智識即道德」耶？

『有一少者就而請（告耶穌）曰：「善師，行何善斯獲常生？」耶穌曰：「……欲得常生，宜守誠。」少者曰：「……此皆我自幼習行，常虧何事？」耶穌曰：「欲為完人，往售資蓄，施捨貧人，積藏於天，然後來從我。」少者聞言，悵然歸。』是何故耶？瑪竇聖史續筆曰：「以其饒有財」，不忍捨棄也！（見瑪竇十九章十六至廿二節），嗟夫，此又「知難行易」耶？

夫人性軟弱，曰不足恃，耶穌明焉，故其躬親力行，以表示範，然猶恐吾人不加注意，重視師法，爰三申五令，勉人力行。

耶穌曰：「何呼我曰：主主，而我所言偏不行也。」（路加第六章四十六節）。「人呼予曰：主主，不盡入天國，唯行在天我父之旨，

斯入天國。」（瑪竇七章廿一節）瑪竇聖史略紀述耶穌之比喻曰：「凡人聞我言而遵行之，譬彼智士，築室于石，雨降潦行，風吹衝屋，不傾，蓋基于石也。」（瑪竇七章廿四至廿五節）足見能知能行者之智矣！

一次『耶穌母若昆抵至，人甚眾，不能就耶穌，或以告謂母與昆仲，立外求見，耶穌應之曰：「聆天主言而遵行者，是我母我昆仲」。』（路加八章十九至廿一節）其敬重遵行天主聖言之人也，有如此者。又一次，耶穌『語際，一婦人在人叢高聲曰：「懷爾之腹，哺爾之乳，福哉。」耶穌曰：「聞主言而守之，福尤甚！」。』（路加十一章廿七至廿八節）。上述耶穌勉人力行之言也，語氣柔和，且帶勸諭，然其亦曾剴切訓示，重語嚴命，聖路加紀載，某次，『明律士某起而試之曰：「師，何修則得常生？」耶穌曰：「律載如何，爾所見如何？」其人對曰：「全心全靈全力全意，愛爾上主天主，愛近人則如己，」

耶穌曰：「爾言是也，行此則永生矣，」其人欲自鳴為義，問耶穌曰：「誰是近人？」耶穌敘述撒瑪里人，見受傷將死者，動心憐憫，且救治傷者之愛表，使該法律士知此撒瑪里人即為彼罹難者之近人，而後語之曰：「汝往，仿而行之！」（路加十章廿五至卅七節），瑪竇聖史也記載：有一少者就而請曰：「善師，行何善斯獲常生？」耶穌曰：「……欲得常生，宜守誠。」（瑪竇十九章十六至十七節）。』

關於耶穌對知行之訓，瑪竇，瑪爾谷，路加，三聖史所紀，吾已引述矣。或曰：耶穌之愛徒，若望聖史獨對之無所紀述耶？余曰：若望聖史不唯有紀，且其所紀也，語更率直，措詞益重。

當耶穌自言已出于汝父，自父而來，而如德亞人反誣耶穌負魔時，若望聖史紀述耶穌之言：「我確語，人守我道，永不死。」（若望八章五十一節）。紀述耶穌于受難前，晚餐中，「濯門徒之足後訓

言曰：我示汝準則，以我施於汝者，汝亦施之！我誠語汝……汝若知此而行之，則福矣！」（若望十三章十五至十七節）。

耶穌臨難前，安慰門徒，訓示彼等當如何堅于信道，保守信道，且遵行聖道，若望聖史紀載耶穌言曰：「人有我誠而守之，斯真愛我；愛我者，見愛於我父，我亦愛之……人若愛我，必守我訓，我父愛之，我儕同就彼，與之偕處，不愛我者，不守我訓。」（若望十四章廿一至廿四節）凡此，意思本一，語亦大同，而耶穌所以三申五令，言之再四者，實因耶穌重視實行，勉人心切，感人注意也。

上述耶穌敬重能聆主言，且按諸實行遵守者，以其與自己之親母昆仲相比；更許以常生天國，作為獎賞，此可謂就積極方面勉人力行者也。夫其能聆主言而遵行者，已有獎賞，則其能聆主言而不遵行者，寧無刑罰耶？是以有消極方面之儆戒。

耶穌曰：「彼聆我言而不行者，譬諸愚夫築室於沙，雨下川潰，風吹撞屋，必倒；其坍塌甚巨。」（瑪竇七章廿六至廿八節）夫「其坍塌甚巨」，不過就事論事而已；實則耶穌對其知而不行者，儆以刑罰耳！路加聖史紀曰：「凡僕知主人意，不設備，不行其意，其受撻必多，若不知而行當罰事，則受罰較少。誠以與多則索亦多，委繁則求之亦繁也。」（路加十二章四十七至四十八節）夫聖路加之此段紀述，正可作上喻「其坍塌甚巨」之註釋耳。

耶穌曰：「予語汝，獲罪與詈言，均宥其人，詈聖神則不宥。」（瑪竇十二章卅一節）夫何謂「詈聖神」之罪耶？凡人明知教理真實，故違良心，固執不肯棄邪歸正者，均犯此罪。若望紀載耶穌之言曰：「我若未來訓彼，其人無罪，今則無由辭其咎矣！……若從來未有之蹟，予不行於前，彼猶可無罪，今則見是蹟，而惡我及父……」（若望十五章廿二至廿五節），蓋當時法利塞輩明見耶穌所顯種種聖蹟，

知係天主聖神證耶穌為默西亞之憑據，理應翻然回新，棄邪歸正，遵行耶穌之聖訓，敬愛耶穌如主子；乃竟執迷不悟，怙惡不悛，反謂耶穌有魔附著；其違背良心，不肯悔過，有如此者，故耶穌重申其言曰：「凡出言反人子，亦宥；唯出言反聖神，則今世後世皆不宥。（瑪竇十二章三十節）（此罪謂吾聖教無有赦，宥此罪之權，實因其人不欲得赦耳）」。

或曰：故違良心，執迷不悟，固係獲罪聖神，罪不得赦，今吾知信其道而不行其道，豈可以同罪耶？嗟夫，子實未聞若望宗徒之言也，宗徒曰『人言信（識）主，而不守誠，斯人狂言，且真理不在其衷也。』（若望一書二章四節）夫知而不行已係「狂言，真言不在其衷。」則其知也何益之有？是以：信而固執不行與固執不信不行，雖有不同，而其固執也則一，無益而人也同然，且將來受罪也難逃。蓋公審判時，耶穌「酬報各人，依其實行，」（瑪竇十六章廿七節）而

非按其所知或「狂言」之所（識）信耳！是以聖女小德肋撒曰：「使無實行，雖至超凡之善意，亦毫無益處焉。」（心神篇一章三節一端）其故在此，聖保祿宗徒曰：「在天主前，聽法者，不以為義，乃遵法者，必得為義也，」（羅馬書二章十三節），原其意亦不外乎此也！

最後，聖雅各伯宗徒，對於「知」「行」，亦有訓示，謹錄於此，作為本文之尾聲。

兄弟乎，人言自有信德而不行善，俱益之有！信德豈能救之乎兄弟姊妹？衣食匱乏，而爾曰：「安然以往，願爾得溫飽，」如不以其所需賜之，何益之有；信德亦然，如無善行，則信德獨自必亡，或曰：爾有信德，吾則行善，爾無善行之信，請示我也；我則據所行以我信德示爾，天主獨一非二，汝信之誠善，魔鬼亦信之而戰慄。虛妄之人乎？汝欲知無善行之信本屬死信乎？吾祖亞巴郎昔於祭臺獻其子義

撒厄，豈非藉所行得為義哉！汝可見信德與其行協為，則其信德由其
所行而得成全，如是應驗聖經所云，亞巴郎信天主，則彼以信德為義。
故蒙稱曰：「天主之友」。由是觀之，人得為義，不祇以信德，亦以
善行。妓婦賴洽亦然，昔接偵探，示以他路而歸，豈非以所行而得為
義哉？身無靈則死，無善行之償亦如是而死焉！（雅各伯書二章十四
至廿六節）

夫聖雅各伯宗徒之此段紀述，不特可作聖經所指示之知行主義之
註釋，直可謂為其之縮寫耳。

公教報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八日及六月十五日